铜经信发〔2024〕17号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印发铜梁区经济信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街经发办，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区经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我委研究制定了《铜梁区经济信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蒋德银；联系电话：45684701）

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印发

铜梁区经济信息系统安全生产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区经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防范遏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全市经济信息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全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强化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和从业人员素质，进一步增强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能力。企业主体责任、“日周月”安全隐患排查制、“两单两卡”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并取得显著实效，一线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行为得以进一步规范。通过三年时间，全区经济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向好，有效遏制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效能

1．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工作。加大对工信部印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并将《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行业监管和企业管理重要内容，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质量。
 2．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雷管库内拆箱分零等行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生产销售厂点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压紧压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3．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民爆行业规模化应用，探索5G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在民爆生产、运输、储存过程控制环节的深入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有序推进民爆行业老旧生产线淘汰及升级改造。及时淘汰更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经过安全评估延长安全使用年限的至多延长一次，并且延长年限不超过两年。
 4．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两个月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
 5．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增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二）全面加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管理

6．持续推进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按照《铜梁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铜梁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安排和要求，发挥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做好召集人，加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统筹协调，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

7．加快建立城镇燃气油气安全长效机制。对“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的城镇燃气油气安全风险隐患和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整治再复核，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从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入手，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并推动落实，持续推动城镇燃气油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破解燃气油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加快构建城镇燃气油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8．提升城镇燃气油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快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厂站设施及用户设施等的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推动燃气安全数字化建设，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油气管理中的应用，提高监测感知、风险研判、隐患整治等事前预防水平；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管理，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加强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推动餐饮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燃气安全知识“五进”，着力提升燃气领域企业和公众安全意识。

（三）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安全管理

9．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电动汽车换电、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安全监管，落实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检查步骤和工作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0．强化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数字化安全监管。推动全区充换电设施接入市级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监测平台，加强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监测管理，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开展隐患排查、智能运维等精细化巡检。

11．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督促充换电建设运营企业落实成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优化完善企业级充换电设施安全监控系统，开展日常巡检维护，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工作。

（四）提升电力运行安全水平

12．做好电网稳定运行工作。梳理电力供需，精确精准调度，减少非计划停电。开展节约用电行动，供需两侧发力确保电力供需平衡、电网安全运行。统筹供电设施设备年度检修计划，优化检修工期和方案，充分利用电网负荷低谷时段开展临停检修。

13．落实供电企业电力运行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供电企业完善并落实电力运行安全责任制，完善电力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推动供电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电力运行安全履职，将供电企业主要负责人研究解决电力运行安全重大问题、开展电力运行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电力运行重大隐患问题整改等工作纳入电力运行安全专项检查。

14．做好电力运行安全专项检查。根据全区电力保供形势，适时组织开展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运行安全专项检查，对保供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

（五）进一步规范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管理

15．加强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认真开展职责范围内核准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对新核准的工业项目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会同区应急局督促项目业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六）坚持依法严格治理

16．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聚焦城镇燃气、民爆、电力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推广“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提高执法效能。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采取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排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肃事故调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推动治本攻坚行动不断向纵深推进，督促责任落实，积极完成各项重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二）开展工作晾晒。本次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市经信委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的突出安全隐患或问题，通过组织召开会议、印发文件、内部通报等方式，晾晒工作成绩和曝光隐患问题。请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加强治本攻坚工作常态落实与交流互鉴，确保我区工作效果。

（三）推动落实责任。区经济信息委将提请区政府督查室强化有关工作的检查、督导力度，加大“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检查力度，推动各级、各层抓落实。为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落地，对因工作推进不力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的，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任务清单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完成时间 |
| --- | --- | --- |
| 单位名称：重庆市铜梁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 1.提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效能 |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提升工作。加大对工信部印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力度，将《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行业监管和企业管理重要内容，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质量。 | 2024年 |
| 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民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紧盯重点场所和环节，严厉整治“四超”（超员、超量、超时、超产）、“三违法”（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雷管库内拆箱分零等行为，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生产销售厂点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一次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开展检查。压紧压实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并落实每一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2024年 |
| 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民爆行业数字化转型，推进工业互联网在民爆行业规模化应用，探索5G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新技术在民爆生产、运输、储存过程控制环节的深入应用，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有序推进民爆行业老旧生产线淘汰及升级改造。及时淘汰更新达到安全使用年限的民爆专用设备，经过安全评估延长安全使用年限的至多延长一次，并且延长年限不超过两年。 | 2026年 |
| 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严厉打击民爆行业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对执法检查、群众举报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彻底整改，严格闭环管理。建立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全覆盖”常态化工作机制，每两个月组织开展民爆行业“全覆盖”安全生产检查。 | 2025年 |
| 提升民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加强对全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增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民爆生产销售企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 | 2024年 |
| 2.全面加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管理 | 持续推进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按照《铜梁区城镇燃气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铜梁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方案》安排和要求，发挥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作用，做好召集人，加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统筹协调，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既整治设施设备环境的“硬伤”，更补上制度管理和从业人员素质的“软肋”。 | 2025年 |
| 加快建立城镇燃气油气安全长效机制。对“大起底”排查、全链条整治的城镇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和燃气具及配件市场治理，组织开展“回头看”再整治再复核，从源头严控增量安全隐患。从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入手，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并推动落实，持续推动城镇燃气油气安全向事前预防转型，着力破解燃气油气安全深层次矛盾问题，加快构建城镇燃气油气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 2024年 |
| 提升城镇燃气油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加快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城市燃气市政管道、庭院管道、立管、厂站设施及用户设施等的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推动燃气安全数字化建设，加强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燃气油气管理中的应用，提高监测感知、风险研判、隐患整治等事前预防水平；贯彻落实城镇燃气经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规范事故隐患管理，提升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加强燃气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培训教育，推动餐饮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加强燃气安全知识“五进”，着力提升燃气领域企业和公众安全意识。 | 2025年 |
| 3.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安全管理 | 加强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责任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电动汽车换电、充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安全监管，落实好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组织机构和责任、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检查步骤和工作要求，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 2026年 |
| 强化电动汽车充换电行业数字化安全监管。推动全区充换电设施接入市级新能源汽车与充电基础设施监测平台，加强对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监测管理，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开展隐患排查、智能运维等精细化巡检。 | 2026年 |
| 提升电动汽车充换电建设运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过程中安全管理，督促充换电建设运营企业落实成立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实施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优化完善企业级充换电设施安全监控系统，开展日常巡检维护，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工作。 | 2025年 |
| 4.提升电力运行安全水平 | 做好电网稳定运行工作。梳理电力供需，精确精准调度，减少非计划停电。开展节约用电行动，供需两侧发力确保电力供需平衡、电网安全运行。统筹供电设施设备年度检修计划，优化检修工期和方案，充分利用电网负荷低谷时段开展临停检修。 | 2026年 |
| 落实供电企业电力运行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供电企业完善并落实电力运行安全责任制，完善电力运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推动供电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电力运行安全履职，将供电企业主要负责人研究解决电力运行安全重大问题、开展电力运行安全监督检查、督促电力运行重大隐患问题整改等工作纳入电力运行安全专项检查。 | 2024年 |
| 做好电力运行安全专项检查。根据全区电力保供形势，适时组织开展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运行安全专项检查，对保供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督导。 | 2024年 |
| 5.进一步规范其他行业领域安全管理 | 加强食盐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认真开展职责范围内核准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对新核准的工业项目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会同区应急局督促项目业主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实施。 | 2026年 |
| 6.坚持依法严格治理 | 提升监管执法效能。聚焦城镇燃气、民爆、电力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大推广“互联网+执法”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提高执法效能。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依法采取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措施，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排查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推进精准执法，坚持“有案必查、一案双查、三责同追、四不放过”，严肃事故调查。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要完善“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 | 2026年 |